

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川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；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